

# 中国村民自治制度实施中的传统 农业文化与政治结构分析

赵一红

**【提要】** 在中国村民自治制度实施过程中, 传统文化背景和社会结构因素对其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中国传统农业文化中的自给自足而稳定的自然经济、家庭本位的价值观念、血缘关系、平均思想、乡土观念等等构成了中国传统农业文化的特点, 这些内容反映了中国农民意识深层次中的价值取向及其在这种价值取向下的行为模式。在这种文化背景下推行的村民自治制度实际上是一个在自身经验和规则的基础上接受政府推行的外来制度的过程, 从而决定了这种制度运行效果取决于该制度与该地区的乡土文化的契合度。而任何一种文化、思维方式, 都有特定的生长土壤, 都同一定的社会结构相联系, 中国独特的社会结构, 又强化了这种契合度。

**【关键词】** 中国 村民自治 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 (2009) 04—0085—05

## 一、中国传统农业文化的特点

村民自治作为一项社会制度, 是调整农村基层社会成员的社会行动和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种规范体系, 相对于农村本土来讲它是作为一种外来的制度创新、推行和贯彻到广大农村的。那么在其推行过程中与本土的文化层面的契合度如何? 存在何种矛盾? 制度作为一种协调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动的规则, 一般可以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两种类型。内在制度是指由某一群体内随经验而演化的规则, 而外在制度是指由统治共同体的政治权力机构自上而下地设计出来并付诸实施的规则。一个地方的文化传统、民风习俗、村民素质、生活方式和习惯等文化因素与外来的村民自治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文化背景会对包括政治、经济在内的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产生深刻而广泛的影响。

马克思·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

书中曾经阐述了一个重要观点, 即宗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对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我们暂且搁置关于对他这一观点的争议, 从另外一个角度考察他关于文化与经济制度关系的理论观点。在这本书里, 韦伯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提出了一个命题, 即文化传统与社会经济和制度的关联性问题。因此, 文化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源, 包括宗教和思想观念, 它至少要对制度的供给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马克思·韦伯的研究视角, 当代中国的村民自治制度与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中国传统农业文明或文化方面的深层次的背景问题? 我们知道, 中国传统农业文化中自给自足而稳定的自然经济、家庭本位的价值观念、血缘关系、平均思想、乡土观念等等构成了中国传统农业文化的特点, 这些内容反映了中国农民意识深层次中的价值取向及其在这种价值取向下的行为模式。那么, 如何理解中国传统农业文化对村民自治制度产生和发展变化的影响呢?

一般来讲, 文化是一个宽泛的概念, 人们通常把科

技教育、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电影电视这些供人们学习和研究的活动的文化。而社会学意义上的文化则指一切不是由本能决定而是由后天学习和创造所获得的东西,涉及的内容非常宽泛。20世纪一些美国人类学家曾经将众多不同的文化定义归纳出九种基本概念:分别是哲学、艺术、教育、心理、历史、人类学、社会史、生态学、生物学等等,大多数文化定义可以在这九个门类下得到说明。如此宽泛的文化概念从结构上区分,依照费孝通先生的理解应该有几个不同的层面,第一,器物层面。它泛指一切由人们所创造的各种物质性产品和财富,包括生产工具、生产条件等;第二,制度层面。它是指由人们在生活中通过相互之间的行为或者通过专门程序所创造的,用以维护人们之间利害关系、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人们行为的各种准则;第三,组织层面。包括政治组织、宗教组织、生产组织、国家机器等;第四,精神层面或观念和行为习惯层面。这一层面反映了人们观念中的价值问题,同时反映了人们的感受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因此,不同的文化结构其功能也有合理与不合理、优与劣之分。合理的文化结构,其组成部分处于协调的关系之中,各个组成部分的积极能量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出来。反之,文化结构各部分处于非协调的状态之下,各个组成部分的积极性受到限制和排斥,因此,这种情况下文化结构的功能便处于劣势状态。

而中国传统农业文化从结构上来说,具有较为明显的成熟性、稳定性和持久性的特点。衣俊卿在《现代化与文化阻滞力》一书中认为成熟性的特点体现在构成农业文明的各个特征方面,其一,是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自给自足的稳定的自然经济。因这种分散的小农经济缺少流动,交往圈狭小,导致了自然经济的低效与稳定的特征。其二,以家庭为本位。在中国传统农业文明的条件下,家庭、家族、村落、乡里等形成了农本社会或乡土社会特有的血缘性社会结构和文化。其三,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自发的伦理规范和礼俗体系。家庭、家族、村落、乡里等不只是一种自发的社会单位,更是一种强有力的文化规范体系和行为调节体系,从而使得家法、族规、乡约等复杂的乡土伦理规范、习俗、习惯等形成了“无讼”的礼俗社会,上述特征构成了中国传统农业文明特有的成熟和持久的稳定性特征。<sup>①</sup>

## 二、中国村民自治制度与中国传统农业文化

在上述特征中,以家庭为本位的家族文化和血缘文化,表现的最为明显,从而导致公共意识的欠缺。梁启

超、梁漱溟等人认为传统中国人是重家庭、轻团体和个人的,同时家庭以外的团体、国家等组织形态又不发达。<sup>②</sup>这就导致了人们公共意识的匮乏,这也是民主意识在民众中始终难以生根、民主制度难以顺利推行的历史和文化根源。建国以来国家曾经进行过长期的政治动员,但由于是计划经济时代,这种动员在当时主要是为了加强国家的统治和实现国家的经济发展目标,并没有从根本上培育出广大民众的公共意识和民主意识。而长期的人民公社体制反而强化了人民群众的服从心理。因此,在这种文化背景之下,就很难培育出公共意识和民主精神。

农民曾经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国传统农业文化背景所影响,具有分散的小农经济的特点。幅员辽阔、居住分散等地理环境无疑是小农经济存在的重要原因。这种状况造成了绝大多数人口的相互隔绝和封闭的居住方式和生存模式,形成了比较典型的相对纯粹的传统生活世界,构成了狭小而封闭的共同体基本生存模式。一方面,中国传统社会中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庭本位的社会生活结构形成的血缘关系、宗法观念、人情文化等构成了中国传统社会制度化领域的内在机制。另一方面,以这种宗法血缘关系和家庭为本位而形成的情感、风俗习惯、经验和礼俗等文化模式,就表现出一种典型的以自然主义为特征的文化模式。而这种状态下所产生的生存模式对于公共意识和民主精神的培育较为困难,从而表现在对于民主选举权利的态度、素质和能力方面。从根本上说乡村并不是一种地域分散的概念,而农业也不仅仅是一种社会的经济结构,它应该意味着一种文化的存在模式,这种文化模式规范着人们的行为,主导着人们的观念,左右着社会的运行机制。在这种文化模式的自然性和经验性基础上形成的村民自治制度,就难免与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条文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因此,中国传统农业文明,作为一种文化存在方式所特有的自在性和自然性的特征就形成了村民自制规章与国家法律之间关系的文化层面的深刻原因。

在中国传统农业文明的条件下,家庭、家族、村落、乡里等形成了乡土社会特有的血缘性社会和文化,这种特有的血缘性社会和文化是以家庭和家族的价值观为其表现形式。家庭对于中国社会来说,是社会的组成元素,而家庭对于个人来说则是基本的利益集团。

<sup>①</sup> 衣俊卿:《现代化与文化阻滞力》,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0页。

<sup>②</sup>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25页。

在家庭内部，每个成员都会自觉地尽力为家庭争光，家庭成员彼此之间的义务是终身的责任，家庭内部结构稳固。这种价值观念导致了农民两个方面的倾向：一种是团队的合作精神。这种精神也主要是在家族、血缘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它的作用范围很大程度上是在家族内部或乡土关系内部；另一种是个体主义的思想观念。长期的家庭价值和家族主义使得中国农民对家族或家庭利益以外的事情比较淡漠，不太关心与己无关的人和集团的利益，表现出一种个体主义倾向，这些都是作为血缘共同体表现出来的宗族组织的特征。

陆祥云在黄宗智主编的《中国乡村研究》一书中提到家族还是一种政治共同体。<sup>①</sup>他认为，家族作为一个政治的共同体其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国家政权来说，家族发挥了诸如遵纪守法、完善赋税等政府和地方基层政权的功能，乡村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自治”状态，国家权力主要是依靠家族组织并以乡绅为中介而行使的。另一方面，由于宗族的平民化和大众化深入社会中，家族对基层社会的调控能力随之增强。因此，在这种宗族文化的背景之下，村民自治中的选举往往受着裙带关系、亲缘关系的影响。有的村落选举村干部、发展党员时往往推荐的是本族或本房的“自家人”。而宗族文化背景不仅体现在村民委员会的选举上，还体现在村民委员会领导的管理行为上，家族对行政村的权力分配及其运行的影响主要是由村民自发行动的非组织的方式进行的。家族常常作为一种潜在的力量支配着村民的行为，从而影响到村民自治的权力分配及其运行状况。因此，对于村民自治制度的运行机制来说，宗族依然是不可忽略的一项因素，而对于宗族在村民委员会的选举中的影响力往往造成两种情况，一方面，担心宗族势力的增大会干扰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另一方面，又希望能处理好乡村中各家族之间的关系，利用家族的势力来实施乡村的治理。但是，如果宗族组织一旦强大到与国家法律相冲突并且抵制政府政策的实施的时候，则会遭到国家政权的强烈打击。

实质上，我们从文化层面来分析村民自治制度与国家法律关系时，就涉及到文化与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而文化与法律制度的关系既有着一致与互动的一面，也存在冲突的一面。首先，从文化与法律制度一致的角度来看，文化作为一个复杂的系统本身就包含了法律制度，这表明法律制度作为文化的一个部分，与思想精神、价值观等内容密切相关。因此，文化的因素必然会反映、萌生和形成规则与法律制度，而法律制度作为文化的产物又构成了人们的习惯和规范。此外，从

中国传统法律的特点来看，也表现出文化与法律制度的关联性。可以说礼、刑、法是中国传统法律精神的集中体现。而礼、刑、法在中国传统法律中既包含文化因素也包含制度因素。“礼”的产生较早，中国传统法律中的礼在文字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礼是维系中国传统法律最初的体系，可以说这个体系既是文化也是规则和制度的；“刑”在中国法律史上的产生仅次于礼。最后产生的词是“法”。作为法律之“法”的这个词，在中国传统法律中产生较晚。法来源于礼，礼在，法则在。在中国传统法律史上，礼的这种特殊地位，既是理解中国传统法律的主要方面，又是理解文化与法律制度的关联性的重要因素。其次，从文化与法律制度冲突的角度来看，文化作为一种精神、一种价值观念是社会不可或缺的软件，而法律制度作为一种规则和规范是硬件。文化与法律制度的冲突有两种不同的表现，一种是量的冲突，是指在相同的文化与法律制度前提下不同层次与不同程度之间的冲突。一种是质的冲突，是指在完全不同的文化与法律制度的前提下的实质性冲突，而这种冲突常常以新制度与旧文化或者新文化与旧制度为表现形式。同时，文化与法律制度的变迁并不是同步进行的，文化的变迁往往有较大的伸缩性。表现在文化的知识层面的变化较为迅速，而文化的价值观层面的变化较为缓慢。与此相反，法律制度的变迁伸缩性往往较小，在具备了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制度各个层面的变化速度较为迅速。

从上述分析看出，村民自治作为一种制度，其产生和发展与中国传统农业文化背景不可分割。在这种文化背景下推行的村民自治制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除了村民自治创始地区以外，相对于全国大多数农村来讲，村民自治制度，是在农民根据自身经验而演化的规则基础之上，由国家政权机构进行再设计、加工完善，并依靠政治动员自上而下贯彻的一种制度，各级政府是推行村民自治的主导力量。第二，从另一个角度讲，村民自治作为一项新的社会实践，只有在得到村庄内一定数量民众认可的情况下，才能从经验变为制度，因为只有具有一定数量的民众才能使该经验转变为制度。从这个角度讲，村民自治又是农民自发创造出来的。第三，村民自治制度是由农民根据自身的社会实践和经验创造的，这种由农民自发创造的村民自治，主要是依靠非国家权力来惩罚违反制度的行为，例如说服教育等手段。因此，村民自治在其运行过程中实际上是一个在自身经验和规则的基础上接受政府推行的外来制度的过程。这就

<sup>①</sup>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29页。

决定了这种制度运行效果取决于该制度与该地区乡土文化的契合度。村民自治制度的运行效果常常取决于该地区的文化传统、民风民俗、生活方式和习惯,以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地方财政情况、教育的发展和村民的素质等等。这是该地区的村民自治的运行过程是否与国家法律相矛盾的一个重要因素和条件。<sup>①</sup>

### 三、中国村民自治制度与中国社会政治结构

任何一种文化、思想方式和信仰模式,都有特定的生长土壤,都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而东方独特的社会结构,是理解国家主导型的政治模式的关键。<sup>②</sup>

由于东方社会的自然条件,需要有一个超越各个小村庄之上的集中的权力来对大规模的公共工程进行统一的规划、组织与管理。正是这种因素决定了在东方社会中,国家权力必然成为众多小公社之上的统治力量,它通过对生产过程的直接管理和组织,并作为公社代表而成为最高的土地所有者。东方社会结构这一特点,无疑也显现在东方社会的发展过程之中。政府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已明显表现出来。尽管政府在每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中都起到积极的主导作用,但东方各国的政府在其现代化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尤为明显。

马克思对东方社会的研究始终贯穿着一条主线,即东西方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特点,从东方社会不同于西方社会的特殊历史环境出发,揭示出东方社会不同于西方社会的特殊发展道路。马克思对东方社会的研究,并没有离开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形态发展的历史逻辑。逻辑虽然高于历史,但却必须来自历史。东方社会的发展体现了这种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如果不能正确地把握东方社会特殊的历史演化形态,而照搬西方社会发展道路,将西欧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变成一种固定不变的逻辑模式,而机械地运用到东方社会发展的道路,这就违背了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认识方法。而马克思力图从东方社会特有的社会结构出发,从对东方社会的特殊历史环境的具体分析入手,为东方社会开辟出独特的发展道路。

从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结构的论述可以看出,在中国的广大农村,其政治结构的特点是国家主导型的政治格局,这一点表现的较为突出。以国家权力为基本特征的乡镇政府对农村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农村社会秩序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中国作为一个后发型的现代化国家,由传统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有其自身的特点,尤其在广大

农村,现代化的发展是与农村动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将农村社会纳入到国家的体制之中实现全社会的有机整合,才能获得国家现代化的经济和政治资源。无论是晚清的农村改革,还是民国时期的农村建设;无论是新中国的集体化运动,还是新时期的村民自治;就其总的历史状况而言,都表现出国家力图将农村社会纳入到国家现代化发展的统一进程之中。因此,中国社会的广大农村不可能走西方社会那种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自然转型的道路,而必须由国家政府来主导和推动农村社会的发展。国家权力体制一直在农村占据主导地位,这表现在自民国期间国家行政体制下沉到乡镇一级之后,在农村社会直接代表国家的就是乡镇政府。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推翻了封建的乡村社会秩序,建立了新型的国家与农村之间的关系。到目前为止,这种新型的关系大致分为三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乡(行政村)的政权体制,时间是1949年—1958年,第二阶段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时间是1958年—1983年。人民公社时期,国家行政权力表现出了强大的主导作用,国家通过社会经济生活的统辖而实现了对农村社会政治及其他领域的控制,极大强化了国家对农村的主导力量。第三阶段是以村民自治为基础的乡政村治体制。<sup>③</sup>时间是1984年之后。“乡政村治”体制中的“乡政”主要指的是乡政府的职能,指乡政机构在管理政治事务和经济事务中所体现的功能。“村治”则表现出村民委员会对村域事务在自治的基础上进行的具体管理的功能。具体说,就是在乡镇行政体制下实行的村民自治制度,即村民通过村民自治组织依法办理与村民利益相关的村内事务,实现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目前,乡政村治体制是我国最为基本的政治结构。

那么在这种政治结构中,体现的最为明显的还是由乡镇政府为代表的国家权力。国家对乡村社会控制的表现,就是国家权力体制在乡村得以建立,这种国家权力在传统社会中表现为皇权,而在现代社会中则表现为国家的行政权。新中国建立之后,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废除和乡政村治体制的确立,国家权力的表现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乡政”体制又成为国家最基层的行政权力体制。这种权力体制首先表现在近20年的农村基层

① 赵一红:《中国村民自治制度中自制规章与国家法律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2页。

② 赵一红:《东亚模式中的政府主导作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0页。

③ 据徐勇资料,此概念是张厚安等人提出,参见《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政权的建设方面，全国的乡镇分别从党务、立法、行政和统战等方面建立了完备的党委、人大、政府及政协等政权组织，强化了国家权力。其次，乡镇政府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乡镇财政制度不断完善；乡镇企业不断发展。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乡镇政权在经济、社区发展和文化事业等领域中的政治权威性。这种权威性往往导致了国家行政权力与司法权力对村民自治的过多干预。从国家立法上看，实行村民自治从根本上否定了人民公社体制时的国家政权与农村组织，尤其是乡政府与村委会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将过去的那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改变为现在的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这种关系的转变突出表现在农村权力基础的变化，即由从前的上级授权改变为村民授权，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都由村民选举产生。这种转变必然影响到国家行政权对村民委员会的管辖权限问题及乡镇政权的权威问题，而乡镇政府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威，就会不断强化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而通过村级党组织来控制村民自治组织。同时借助于“村财乡管”来强化对村委会的控制，这就使两者势必产生冲突。虽然法律的规定非常清楚和明确，但在现实社会中，难以避免其内在的矛盾。乡镇管理主要代表国家利益，村民自治则反映和代表的是村民的意愿，当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关系较为紧张的时候，冲突就开始出现。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矛盾与冲突是无法避免的。中国属于后发型的现代化国家，国家政府的主导作用非常强大，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地方政府往往表现出积极的推动改革的作用。景跃进在《政治空间

的转换》一书中认为，“与人民公社时期不同的是，国家对农村干预的再次加强是在推进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进行的。市场化过程从根本上威胁和瓦解着农村社区的‘蜂巢’结构。80年代以来，农村各地还普遍进行了基础设施的建设（公路、电话、电视、广播、通讯、教育设施等等），国家对农村控制的基础力量和手段大大增强。此外扫盲、普法教育，给农民颁发证件，外出打工证明，要求农民签订劳动合同以求得法律的保护等等。这一切都说明国家力图加强对村民的控制（保护）和监视能力”。<sup>①</sup>

综上所述，中国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过程，受着深刻的传统文化背景和社会结构因素的影响。中国农村基层自治没有依照西方模式而是在中国传统农业文化背景与东方社会结构的因素影响之下，形成了自己的一套自治理论和实践模式，同时依赖于村级社区建设自身的实践经验，反映出中国农村基层自治制度的特色。而中国传统农业文化背景与东方社会结构的分析，或许可以为我们理解中国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及其与国家法相互关系的一个切入点。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马光

① 景跃进：《政治空间的转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第44页。

## An Analysis on Traditional Farming Culture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rs' Autonomy System in China

Zhao Yihong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social structural factors have profound impact on China's villagers' autonomy system during its implementation.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farming culture characterizes itself with a self-reliant and stabilized natural economy, family-oriented values, blood ties, equalitarianism, and a loyalty to home village. These cultural ingredients reflect Chinese farmers' value orientation in the depth of their consciousness which facilitate their behavior pattern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villagers' autonomy system is a process of their adaptation to an alien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experiences and local rules in fact. Theref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execution depends very much on the affinity between the system and local culture of the specific region. Since all cultures and thought patterns grow out of their specific soils and relate to certain social structures, China's unique social structures undoubtedly consolidate such an affinity.

**Key words:** China; villagers' autonomy; traditional culture